

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
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

93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(93.9.29)修正通過
93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(93.10.19)通過
99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(100.01.05)通過
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評會修正通過
101學年度第二次院評會議(101.12.26)修正通過
101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(102.01.10)修正通過
104學年度第三次院評會議(105.03.30)修正通過
104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(105.04.25)審議通過
105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(106.03.30)修正通過
105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(106.04.25)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**本學院**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辦理院內各系(所)教師聘任暨升等之複審。

第三條 本學院各系(所)教師申請升等，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，除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條規定外，其程序、審查項目、標準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學院各系(所)應於每年十一月十日、三月三十一日前，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，彙整下列資料送本學院辦理複審：

- (一)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
- (二)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。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。
- (三)合著人證明(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)。
- (四)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。
- (五)本校原級聘書影本(全部)
- (六)升等推薦書(需系/所主管簽註意見與對升等申請人教學及服務情形之意見)
- (七)升等申請表(如附件)
- (八)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
- (九)教學、輔導及服務審查表
- (十)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表
- (十一)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(對本校或學界、社會)等狀況。

二、本院教評會應就其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(對本校或學界、社會)等方面進行審查。

(一)基本資料：聘書、教師證書影本、審查表、著作表。

(二)研究：請檢附以下著作與資料，每項送繳六份。

- 1.須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之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中英文摘要。
- 2.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，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
- 3.歷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。
- 4.五年內研究計劃與獎助。

(三)教學：

- 1.授課時數是否合乎教育部規定之基本規定時數(含抵免)。
- 2.教學評量。

- 3.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及學習活動之績效。
- 4.其他教學事項。

(四) 輔導及服務：

- 1.參與系(所)、院、校事務之貢獻。
- 2.兼任導師或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。
- 3.輔導學生之生活、就業等情形。
- 4.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。
- 5.學術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情形。

三、教師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，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，教學、輔導及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。上列兩項以百分法評分後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。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升等案即可提本院教評會議決。

四、研究項目審查原則：

- (一)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應送三位校外委員審查，外審委員之產生，由院長成立學審小組推薦名單，陳請校長圈選之。以著作行校外審查時，著作人姓名得公開，但著作審查委員姓名則予以保密。
- (二)教師升等著作之審查，按審查委員排序，至少應有二名審查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，方能進行其他項目審查工作，以決定是否通過。

五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項目審查原則：

本院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訂定之教學、輔導及服務量化標準予以審查，評核資料應包括擬升等教師之自評、學生評鑑、行政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。教學、輔導及服務項目分數，由院教評委員就該件申請人之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方面表現，予以百分法評分之總平均分數即為該件申請人之教學、輔導及服務項目分數。

六、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對系(所)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，除研究另審外，對系(所)教學、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，但如須退回或重審時，應列述具體理由。

七、本學院每學期最後一次升等評審會議應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召開。必要時，得請系(所)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八、本學院應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各系(所)初審紀錄影本乙份，送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，同時應將本學院複審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之系(所)。

第四條 多元升等

- 一、教師得以技術報告、藝術音樂作品、體育成就及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。
- 二、教師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，須符合下列各點：
 - (一)教師須通過最近一次之本校教師評鑑。
 - (二)連續三年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皆達 4.0 以上。
 - (三)五年內具體之教學、研究成果，包括教學實務貢獻、論文、專書、專章、教學研究等教學投入及成果，反應學校特色且具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，審查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：
 - (一)教材、教法力求研究精進，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。
 - (二)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，成效卓著者。
- 四、教師符合多元升等之基本資格者，可依本校規定提出升等，並由各級教評會審議。本院教評會提送第一階段外審前，須經本校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，並推薦外

審委員，再由本院教評會進行第一階段外審作業。

五、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(或指派)召集人，遴選相關領域專家 3~5 人組成，負責審議本院教師多元升等申請案件，並推薦外審專家學者，由本院教評會進行第一階段外審作業。

六、送審之專門著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院教評會複審第二條規定之事項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對案件之審查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須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為通過。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。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，除就名額、年資、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
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惟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事項時，當事人應行迴避。

第七條 院教評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，送人事室彙整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同時應將本學院評審結果於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；申請人若有異議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之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，以書面向上一級教評會申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